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總代價為18,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彭少衍先生及其配偶關麗雯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5年6月1日，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太和堂收購事項之太和堂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太和堂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備忘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包含就備忘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5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備忘錄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總代價為18,800,000港元。

備忘錄

備忘錄日期：

201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少衍先生及執行董事關麗雯女士。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有關物業詳情於下文「有關物業之資料」一節披露：

物業原由賣方於2009年5月20日收購，收購成本為約2,410,000港元。

代價：

根據備忘錄，代價18,800,000港元須以現金結付。

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物業完成後於2016年1月29日或之前（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資。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與物業類似的鄰近地區物業之現行市價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於2015年12月1日的估值2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備忘錄之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得買方就收購事項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如有）；及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倘買方未能於2016年1月29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備忘錄將告終止，於此情況下，訂約方不得根據備忘錄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除既有權利外）。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後，於2016年1月29日（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作實。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物業包括位於該幢於1992年落成的9層高工業大廈7樓的三個相連單位（C、D及E室）。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為4,504平方英尺及3,239平方英尺。物業現由買方租用，有關租賃安排將於2017年5月31日屆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

自2015年6月以來，買方一直向賣方租賃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租物業用作主要營業地點，租期為2015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年，總租金為936,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出）。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鑒於物業自2009年5月20日起由買方使用並為買方固定及穩定的營業地點，收購事項是本集團購買物業用作買方常設營業地點之良機。此外，透過訂立備忘錄，本公司可節省未來租金費用及避免租約終止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收購物業可擴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為本公司發展帶來長遠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根據物業市場現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作為收購事項之賣方而被認為於備忘錄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訂立備忘錄後，賣方與買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現有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彭少衍先生及其配偶關麗雯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5年6月1日，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太和堂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太和堂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賣方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由彭少衍先生實益擁有90%及由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包含就備忘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5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備忘錄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備忘錄向賣方收購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8,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之買賣備忘錄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D及E室之物業
「買方」	指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和堂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太和堂收購協議收購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2015年6月19日完成
「太和堂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於2015年6月1日訂立有關太和堂收購事項之協議
「賣方」	指	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5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